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7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华健康,证券代码:000150)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正筹划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和2018年10月29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拟在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1.8%,不超过公司股本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10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新光圆成,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日、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可能导致前期披露信息需要补充或更正。公司将于自查结工作结束后详细披露并补充或更正前期已披露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未能就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中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18年11月1日、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5日起,增加银河证券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渠道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国企改革股票 | 001678 |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38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中迪投资)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利得基金、陆金所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0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利得基金、陆金所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办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 | |
|---|---|
| 蚂蚁基金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06)<br>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br>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76)<br>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5)<br>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6) |
| 利得基金 |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br>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76)<br>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5)<br>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6) |
| 陆金所基金 |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76)<br>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5)<br>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6) |
| 天天基金 |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76)<br>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5)<br>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6) |
| 同花顺基金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06,B类004553)<br>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0)<br>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76)<br>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5)<br>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36) |

二、费率优惠

自2018年11月05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利得基金、陆金所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申购上述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折扣情况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67-6266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400-181-8188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400-877-3772

6、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5日

# 关于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1月5日起,对处于募集期内的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596)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6596 |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活动适用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2、费率优惠

自2018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用,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11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1月5日起,对处于募集期内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597)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6597 |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活动适用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2)费率优惠

自2018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用,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浦发银行决定自2018年11月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5日——2019年1月14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970)。投资人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5970 |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浦发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12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十九条 公司于1995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157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本次配股新增股份1,440,000万股于1996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3,440,000万元。<br>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6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2,8662万股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6,452,8662万股。<br>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股份于2013年6月21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7,145,8462万股。<br>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8,642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于续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6,987,204万股。<br>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6,987,204万股。<br>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4,41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于续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6,542,79万股。<br>经公司2015年8月27日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万股,合计转增70,480,8034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235,6043万股。<br>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170,945万股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516,8853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和2018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81,192,3732万股。 | 第十九条 公司于1995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157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本次配股新增股份1,440,000万股于1996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3,440,000万元。<br>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6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2,8662万股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6,452,8662万股。<br>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股份于2013年6月21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7,145,8462万股。<br>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8,642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于续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6,987,204万股。<br>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6,987,204万股。<br>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4,41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于续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6,542,79万股。<br>经公司2015年8月27日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万股,合计转增70,480,8034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235,6043万股。<br>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170,945万股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516,8853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和2018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81,192,3732万股。 |
| 2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4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5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七)回购股份;<br>(八)重大资产重组;<br>(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七)回购股份;<br>(八)重大资产重组;<br>(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6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13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13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12号)。

上述提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2018年11月27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